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1-010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邓洁茹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4000万元（含本数），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一）》（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652.67万元，以及发行费用81.05万元（不含增值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为购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72,000万元（含本数），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1,800万元（含本数）用于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本次董事会议案五所涉及到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1,800万元（含本数），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类型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9,68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4项、第6至11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4. 审计机构相关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16日